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10月27日系務修訂會議通過

93年12月1日院務修訂會議通過

94年7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視覺傳達設計系(所)務會議。
- 第2條 系(所)務會議為系(所)之教育、行政各項重要議決事項之最高會議。
- 第3條 系(所)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(所)務發展計畫及未來各項工作之規劃事宜。
 - 二、本系(所)各項組織章程及修改事宜。
 - 三、跨院、校之研究計畫及合作事宜。
 - 四、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。
- 第4條 系(所)務會議組成人員：
- 由系主任任召集人，系(所)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
- 第5條 系(所)務會議下設十一個委員會，執行各項系務工作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二、諮詢委員會
 - 三、研究發展委員會
 - 四、教學與課程規劃委員會
 - 五、產學合作委員會
 - 六、圖書儀器管理委員會
 - 七、學生輔導委員會
 - 八、招生宣傳委員會
 - 九、國際事務委員會
 - 十、專業證照委員會
 - 十一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- 第6條 系(所)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報校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7條 系(所)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 8 條 系(所)務會議召開時，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依規定完成請假。
- 第 9 條 系(所)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 10 條 系(所)務會議為詳細明瞭各項工作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第 11 條 系(所)務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交議事項外，應有委員 2 人以上連署，方可提出。
- 第 12 條 系(所)務會議召開時，須有學生代表列席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。
- 第 13 條 系(所)務會議召開完畢，決議事項應分發各與會委員，並列入下次會議記錄報告事項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